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向公司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下称“沪利微电”）累积未分配利润为157,391,324.15元。同意沪利微电将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累积未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沪利微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 Wus Irvine Inc.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规划和安排，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Wus Irvine Inc.，并授权Wus Irvine Inc. 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